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上石標售契約書

計畫名稱	108 濁水溪大義崙排水下游段疏濬土石計畫-收入部分		
經費來源			
計畫編號	108-I-01020-023-001	契約編號	M108103001W
標售地點	雲林縣二崙鄉		
標售廠商			
標售金額	新台幣 仟 佰 名	哈 萬	任 佰 拾 元整
簽約日期	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		
提貨日期	年 月 日(或依機關通知)		
提貨期限	年 月 日(或依機關通知)		

土石標售契約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(以下簡稱機關)為辦理「108 濁水溪大義崙排水下 游段疏濬土石計畫-收入部分」土石標售,經公開標售由「○○○○○公司」(以 下簡稱廠商)得標 2.55 萬公噸,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: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、 契約份數及文件:

一、 本契約正本2份,機關、廠商雙方各執1份,並各依規定貼用 印花稅票,副本3份,由機關分別存轉備用,如有誤繕,以正本為 準。

二、 契約文件:

- 1. 契約主文
- 2. 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
- 3. 開標紀錄(A4)
- 4. 財物變賣公告
- 5. 詳細價目表(需依據得標金額調整)
- 6. 路線示意圖
- 7. 標售土石提貨車輛車籍登錄管理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、 本契約提貨地點及數量

提貨地點:濁水溪大義崙排水下游段疏濬工區

提貨數量: 2.55 萬公噸

- 第三條、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,如仍有不明確之處,以機關解 釋為準。若有牴觸者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:本契約條款、多數平均價決標 標售土石投標須知及其附件、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、標售土石提貨車輛 車籍登錄管理作業要點。
- 第四條、 本標售金額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○萬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,詳細價目表附後。

第五條、 繳款辦法

- 一、 土石價款應依機關通知之期限內繳交;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 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 款人,向機關一次繳交(以上末日若遇例假日者,順延至下一工作 日);以現金繳納者,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 行帳號:53230055083,戶名: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四河局405 專戶。
- 二、 得標廠商如有延遲繳款之情形,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,並 沒入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。

- 第六條、 本得標廠商依得標順序排序後為第○○梯次,提貨天數計○○工作 天,預計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開始提貨(或依機關通知開始提貨)。
- 第七條、 提貨保證金金額詳如變賣公告,投標廠商得標後自押標金轉為提貨 保證金。

提貨保證金之發還,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所繳納之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,已發還者,並予 追繳:

- 一、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土石價款。
- 二、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,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。(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,不在此限。)

第二章 履約管理

- 第八條、 廠商應按提貨期程,派遣足夠且合法之載運車輛,如期完成提貨作業。提貨期間,所有廠商載運車輛,均由廠商責,其車輛相關證件(行照 駕照、保險證等)應於依據「標售土石提貨車輛車籍登錄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、 為配合環境保護需求,提貨期間廠商載運車輛進出地磅站一律加蓋 防塵網,如有防塵網損壞無法發揮其效果者,不得駛離工區。
- 第十條、 契約履約期間,廠商載運車輛應配合機關之現場人員及保全人員指揮、調度、抽磅等情事。
- 第十一條、 履約過程中,提貨車輛離開工區後,因違反環保、交通等規定,一 律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- 第十二條、 提貨時間嚴禁提貨車輛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線鐵路以北部分路線(詳路線圖)。

第三章 罰則

- 第十三條、 廠商派遣之載運車輛進出地磅管制有未加蓋防塵網,一經舉發,查 證屬實,該車輛違規累計達2次(含)以上者,處以停止出料1日之處 分。
- 第十四條、 載運車輛如有違反環保、交通法規,一經舉發,同一載運車輛違規 累計達2次(含)以上者,禁止該車輛出料(鎖卡),並通知廠商。
- 第十五條、 載運車輛或人員,有不配合機關現場人員及保全人員指揮、調度、抽 磅等情事,每次處以廠商新台幣壹萬元之罰款及禁止該車輛出料(鎖 卡)。
- 第十六條、 經機關查獲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線鐵路以北路線者,其處罰方 式如下:
 - 一、 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(含)以上者,禁止該車輛出料 (鎖卡)。

- 二、 廠商派遣之載運車輛,違規總累計達3次(含)以上者,第3次以上之每次處以廠商新台幣貳萬元之罰款,並告知廠商,如再犯即終止契約,並取消參與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一年之投標資格,並發還未提貨之土石價金及提貨保證金。
- 第十七條、 得標廠商經檢舉並查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執行機關應停止出料並 終止契約、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,且取消廠商(含共同投標之第一 類廠商)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三年:
 - 一、 未將標得土石運至該得標廠商之加工場地;得標廠商屬第二 類,未運至共同投標廠商之加工場地者亦同。
 - 二、 拒絕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保全公司查證前款情事。
 - 三、未依限期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(或刷卡)及監控輸出影像 紀錄。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無第一款情事者亦同。
- 第十八條、 廠商未依機關規定之期限繳納<u>罰款</u>者,機關得自提貨保證金中扣抵 之。

第四章 其他

- 第十九條、 提貨期間砂石運輸便道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 致損毀而無法出料,經執行機關決定汛期間不再修復並停止疏濬工程 時,執行機關得終止尚未完成提貨之契約,並無息退還廠商提貨保證 金及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。
- 第二十條、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 理原則及其附件為準。

訂 約 人

機 關: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代表人:李友平

住 址 : 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

電 話: 04-8896940

統 一 編 號: 60901308

廠 商:

代表人:

住址:

電 話:

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